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1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府文創字第 1110782998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11 年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610 萬元，市配合款 3,69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1 年 6 月 9 日文影字第 111301556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610 萬元、市配合款 3,69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1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 21 日第 5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